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

碩士班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

查詢電話：(04) 2392-4505 轉分機 2211~2213

傳真電話：(04) 2392-7861

學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招生網址：<http://gsee.ncut.edu.tw>

德來

# 目 錄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簡章內容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	1
肆、考試及成績	4
伍、錄取	4
陸、報到	4
柒、注意事項	5
捌、學雜(分)費收費參考標準(98學年度)	5
玖、獎學金	5
拾、各研究所考試科目時間表及筆試注意事項	6
拾壹、各系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7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7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8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9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在職生)	1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1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1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14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5
◎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	16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17
◎景觀系碩士班	18
<b>附 錄</b>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19
附錄二：試場規則	21

## 附 表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附表七：服務證明書(在職生專用)
附表三：報名信封封面	附表八：進修同意書(在職生專用)
附表四：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附表九：服務履歷表(在職生專用)
附表五：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附表十：修業計畫書(在職生專用)

附表三~十 請由招生網站下載 PDF 檔使用

# 九 十 九 學 年 度 碩 士 班 招 生 重 要 日 程 表

月	星 期						項 目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月		1	2	3	4	5	6	2/1-3/18 發售簡章(本校警衛室發售)
	7	8	9	10	11	12	13	14 日春節(2/13-2/18 春節連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日調整放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 月		1	2	3	4	5	6	3/1-3/18 繳費(3/1 9:00 至 3/18 14:30)
	7	8	9	10	11	12	13	3/1-3/18 網路報名(3/1 10:00 至 3/18 16:00)
	14	15	16	17	18	19	20	3/18 報名資料交寄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4/7 開放准考證下載
	11	12	13	14	15	16	17	4/16 試場分配公告
	18	19	20	21	22	23	24	4/18 研究所考試日
	25	26	27	28	29	30		4/27 開放成績單下載；4/27-4/30 成績複查
五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5/10 榜示錄取名單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 月			1	2	3	4	5	6/1 正取生報到；6/2-6/3 備取生登錄保留意願
	6	7	8	9	10	11	12	6/7 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准考證、成績單及報到相關資料請考生逕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再寄發。

※為便於北部考生應試，增設北區考場（北市開南商工：台北市濟南路一段6號），  
應考類別為在職生及報考系所為景觀系者，僅可選擇中區考場（本校）應試。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二、在職生:具一般生報考資格,「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人員,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並持有現職服務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書,符合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 三、注意事項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請參閱附錄一】

(二)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參、報名

### 一、購買簡章【需購買簡章取得繳費代碼及簡章通行碼才可報名】

(一)現場購買:本校前門警衛室,每份新台幣伍拾元。

(二)函購郵寄:

1、每份新台幣伍拾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A4 回郵信封(32.4CM\* 22.9CM)一個,回郵信封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並請貼妥 17 元限時郵資。

請將上述 1、2 項放入信封內,信封上註明「購買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寄至 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警衛室 收

※每份簡章各附一組繳費代碼及報名通行碼,不可二人共用同一組代碼。

※繳費代碼為銀行 ATM 轉帳或繳款專用;報名通行碼為登入招生報名網站專用。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寄繳報名表件。

【一律網路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報名費繳交

(一)報名費:

1、碩士班一般生:新臺幣 1600 元整。

2、碩士班在職生:新臺幣 2100 元整。(內含面試費)

(二)繳費期限:(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自 99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9:00 起至 99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止。

(三)繳費方式:請詳閱「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2、憑簡章所附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3、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請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附表四:請由招生網站下載)向本校研教組提出申請,惟未於報名截止日(99 年 03 月 1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四)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及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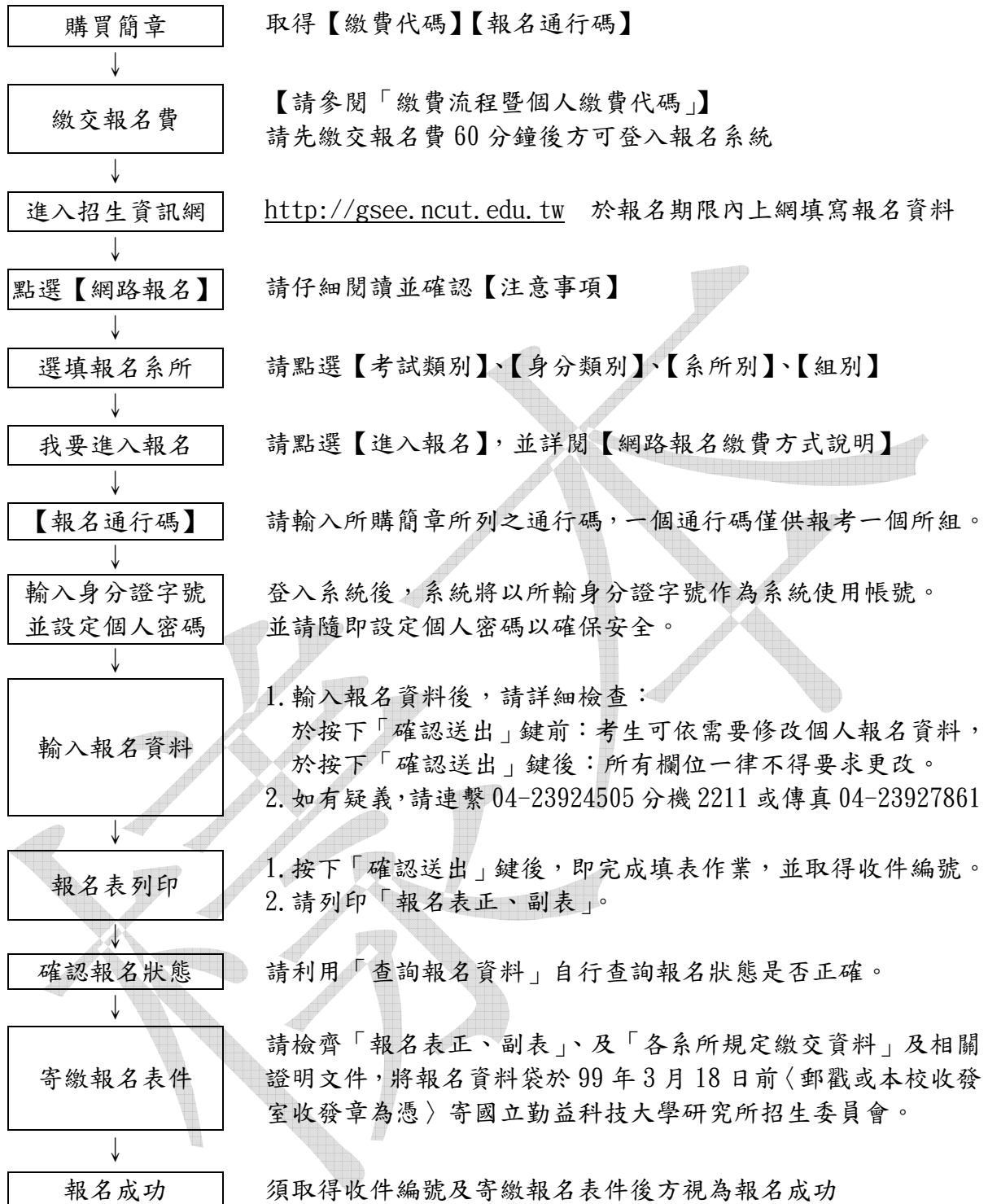
#### 四、網路報名

- (一) 報名資料上網登錄起訖時間：**【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自 99 年 3 月 1 日（一）上午 10：00 起至 99 年 3 月 18 日（四）下午 16：00 止。
- (二) 使用限制：
  - 1、繳交報名費 60 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下午 16 時止（繳費至 14 時 30 分止），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每本簡章附有一個報名通行碼，供考生登入系統時使用。一個通行碼僅能報考一系所組。
  - 3、通行碼登錄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以維資料安全，通行碼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
  - 4、若個人密碼遺忘，可由招生網站之密碼查詢功能查詢個人設定密碼。
- (三) 報名資料上網登錄完成確認後，請印出「報名表（正、副表）」，除於報名表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照片、身份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並應於表末完成簽署，方認定為正式報名文件。

#### 五、報名資料交寄

- (一) 寄繳報名表件日期：99 年 3 月 18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以掛號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  
收件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 (三) 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下午 5 點前送件（以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發章為憑）：  
收件地址：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  
收件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二樓教務處研教組
- (四) 請將報名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交寄（信封請考生自備，並由招生系統下載郵寄信封封面（如附表三）黏貼）本校收件處不審核報名資料。如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交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自行負責】**
- (五) 應繳證件、資料：
  - 1、報名表正、副表（完成網路報名後，由招生系統產生報名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一、二）。
  - 2、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同式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之相片欄。
  - 3、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4、學歷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並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不受理報名。）
  - 5、各研究所另定應繳交之資料。
- (六)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七) 所繳之書面資料請自行彌封後親自簽章，如未彌封致資料遺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須繳交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服務（在職）證明書正本（請參閱附表七：請由招生網站下載）」及各所指定應繳交之書面資料。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記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得依其規定，惟應包括本附表七之內容。

## 六、報名流程



## 肆、考試及成績

### 一、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 (一) 初(筆)試：

1、日期：99年04月18日(星期日)

2、地點：中區考場(本校：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215巷35號)。

北區考場(台北市開南商工：台北市濟南路一段6號)

#### (二) 複(面)試：【在職生一律參加，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1、日期：99年04月18日(星期日)

2、地點：本校(411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215巷35號)。

備註：1、報名人數過多時，各所得調整複(面)試時間。

2、面試時間及地點詳見網站公告。

### 二、計分方式

(一) 各所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100分，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 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以200分為滿分，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拾壹、各系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所示。

四、成績單開放查詢日期：考生可於99年04月27日上網查詢個人應試成績。

(本校不再寄發成績單)

### 五、成績複查方式：

(一) 成績複查請於99年04月30日(含)前(以郵戳為憑)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三) 申請時請填妥附表六之成績複查申請書(由招生網站下載)並附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函寄：411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215巷35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四) 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 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伍、錄取

一、各項合格標準及各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

二、各所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縱尚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拾壹、各系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中各所「規定事項」之原則辦理；如未規定則依「考科①」、「考科②」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予以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

四、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陸、報到

### 一、錄取生報到須知

(一) 考生應自行上網下載錄取通知書，經通知報到之正取生應依照規定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在職生報到時另須繳交進修同意書(附表八：請由招生網站下

載)，無法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則依本校備取生報到須知辦理。

## 二、備取生報到須知

(一) 榜示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無論備取名次為何，須於 99 年 6 月 3 日 16:00 前上網點選「願意保留備取資格」以便遞補，逾時未登記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登記。

(二) 自 99 年 6 月 7 日 (一) 起，每星期一 15:00 公告最新遞補名單於網頁。本校不另行寄發遞補通知單，備取生須自行上網查看，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三) 星期一公告之遞補者須於同一週星期三 15:00 前上網完成網路報到程序，並於同一週星期五前將規定繳交資料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或本校收發室收發章為憑】

(四)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手續不完備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柒、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如附錄二。

二、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三、碩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研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四、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 99 年 9 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上述方式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五、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六、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七、各系所招收之在職生，得併同一般生合堂研修。

八、一般生、在職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變更。

九、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碩士班後，由各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份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

十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捌、學雜(分)費收費參考標準(98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工學院新台幣 11,750 元；商學院新台幣 10,050 元。

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1,400 元。

## 玖、獎學金

一、凡錄取各系碩士班一般生第一名之同學(同所不同組，則以考試總分為比較標準)，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二、凡錄取各系碩士班一般生分組第一名之同學，按時報到註冊後第一學年學雜費全數減免。

三、本校每學期頒發學優獎學金。

### 拾、各研究所考試科目時間表及筆試注意事項

系 所 別	類 別	組 別	12：50-14：30 考科①	15：10-16：50 考科②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一般生	電能科技組	工程數學	電路學
		機電控制組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一般生	電子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資訊與遊戲組	計算機程式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一般生	不分組	計算機程式	--
	在職生	不分組 (報名時繳交書審資料)	計算機程式	複試 (面試、書面資料審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 組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乙 組	工程數學	製造學
		丙 組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	一般生	化工科技組	化工動力學及 化工熱力學	單元操作
		材料科技組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碩士班	一般生	不分組	工程數學	熱力與熱傳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一般生	品管統計組	統計學	-
		作業研究組	作業研究	-
		生產管理組	生產管理	-
		計算機概論組	計算機概論	-
		經濟學組	經濟學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一般生	不分組 (報名時繳交書審資料)	管理學	企業管理個案評論
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 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研發科技組 (報名時繳交書審資料)	工程數學 統計學 (任選一科)	-
		資訊管理組	資訊管理	統計學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一般生	不分組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管理學 (任選一科)
景觀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景觀學	景觀規劃與設計 (15:10-18:30)
		乙組	景觀學	環境科學(含生態學)

◎景觀規劃與設計考試時間為 200 分鐘 (15：10-18：30)。

◎應試所需文具請自行準備，禁止攜帶具通訊、翻譯功能之設備；各研究所考試科目能否使用其他輔助作答工具，請詳閱各所規定，如有異動以考試公告為準。

◎報考者若發現准考證記載資料有誤(例：報考所組別、選考科目等)，請於考試日三天前與本校查證修正。

◎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

拾壹、各系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電機、電子、資訊、控制、光電、電信、冷凍空調、機械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考試組別	電能科技組	機電控制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8 名
研究領域	電能科技	機電控制
考試科目	筆試： 考科①：工程數學 考科②：電路學	筆試： 考科①：工程數學 考科②：自動控制
規定事項	<p>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考科①、考科②。</p> <p>三、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p> <p>四、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以互相流用。</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電能科技：能源轉換、再生能源開發、節能技術、奈米能源材料應用、電力監控、電力品質、電力電子、電機設計。</p> <p>機電控制：智慧型控制理論及應用、馬達驅動控制、感測轉換與資料擷取、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微機電控制及應用、醫療照顧及智慧型診斷。</p>	
連絡電話	(04) 2392-4505 分機 7242 黃小姐	
網址	<a href="http://www.em.ncut.edu.tw">http://www.em.ncut.edu.tw</a>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電機、電子、資訊、資管、控制、光電、電信、冷凍空調、 機械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考試組別	電子組	資訊與遊戲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8 名
研究領域	電子技術、通訊技術、積體電路技 術。	影音處理、嵌入式系統、虛擬實境 、遊戲設計。
考試科目	筆試： 考科①：工程數學（100 分） 考科②：電子學（100 分）	筆試： 考科①：計算機程式（200 分）
規定事項	<p>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考科①、考科②。</p> <p>三、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以互相流用。</p> <p>四、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p>	
研究及發展 重 點	<p>電 子 組：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智慧型機器人、電子導航、電力電子、高頻電路設計、電磁相容技術、天線設計、光纖通訊。</p> <p>資訊與遊戲組：影音處理、嵌入式系統、光電量測理論與實務、虛擬實境、電腦視覺、遊戲與遊戲機設計、遊戲晶片設計、網路遊戲、電腦圖學、視覺運算。</p>	
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333 吳小姐 傳真:(04)2392-6610	
網 址 備 註	<a href="http://www.ee.ncut.edu.tw/">http://www.ee.ncut.edu.tw/</a> 各科考試範圍及教師組別於 99 年 2 月 1 日公佈於電子系網頁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資訊、通訊、電子、電機、控制、光電等工程、科學或相關系組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8 名
研究領域	資通訊工程、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
考試科目	筆試： 考科①：計算機程式
規定事項	<p>一、各科滿分為 2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一般生招生名額不能流用至在職生。</p> <p>三、在職生遇缺額時，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p> <p>四、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主要之發展特色為結合資訊理論與科技於晶片設計、多媒體、網路及數位內容之應用，促進「資通訊工程」、「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等跨領域人才培育，以因應二十一世紀產業發展需求，訓練同學成為理論與實用並重之資通訊與多媒體工程師。</p>
連絡電話	(04) 2392-4505 分機 8701 林助教      傳真：(04) 2391-7426
網 址 備 註	<p><a href="http://www.csie.ncut.edu.tw">http://www.csie.ncut.edu.tw</a></p> <p>各科考試範圍於 99 年 2 月 1 日公佈於資工系網頁。</p>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在職生
報考資格附加條件	一、資訊、通訊、電子、電機、控制、光電等工程、科學或相關系組畢業者。 二、於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類別及名額	在職生 1 名
研究領域	資通訊工程、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
考試科目	初試： 考科①：計算機程式 複試： 考科①：面試 考科②：書面資料審查
規定事項	<p>一、分初試與複試(成績總分 200 分)：  <math>成績總分 = 初試考科① \times 60\% + 複試考科① \times 20\% + 複試考科② \times 20\%</math>            1.初試：滿分 200 分，佔總成績 60%。            2.複試：滿分 200 分，佔總成績 40%。            (1) 面試：滿分 200 分佔複試成績 50 %            (2)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200 分佔複試成績 50%，應繳交下列資料：            ①學經歷影本            (含現職服務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七]及服務履歷表<b>正本</b>)。            ②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十)。            ③推薦函一封。            ④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⑤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初試成績 2.複試成績。            三、在職生遇缺額時，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            四、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五、面試時準備 15 頁以內之資料 5 份，其內容為：(1)考前之相關研究或工作內容。(2)入學後計劃之研究重點。(3)摘列成果。</p>
研究及發展重點	主要之發展特色為結合資訊理論與科技於晶片設計、多媒體、網路及數位內容之應用，促進「資通訊工程」、「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等跨領域人才培育，以因應二十一世紀產業發展需求，訓練同學成為理論與實用並重之資通訊與多媒體工程師。
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701 林小姐 傳真:(04)2391-7426
網址	<a href="http://www.csie.ncut.edu.tw">http://www.csie.ncut.edu.tw</a> 各科考試範圍於 99 年 2 月 1 日公佈於資工系網頁。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工程與科學相關系組畢業，但同等學力及大學非本科系畢業之入學研究生，應至大學部加修基礎科目。		
考試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6 名
研究領域	精密機械設計、微系統設計技術、電腦輔助設計。	電腦輔助整合製造、材料科技、微細加工與檢測技術、精密工具機、光學元件製造。	可靠度工程、控制及機電整合、微奈米系統、半導體製程、生醫工程。
考試科目	筆試： 考科①：工程數學 考科②：材料力學	筆試： 考科①：工程數學 考科②：製造學	筆試： 考科①：工程數學 考科②：自動控制
規定事項	<p>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考科①、考科②。</p> <p>三、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p> <p>四、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以互相流用。</p>		
研究及發展 重 點	<p>甲組：「精密機械」是所有高科技產業的基礎。因此，本組針對精密機械設計、微系統設計技術、電腦輔助設計，作為研究及發展之重點，以期培養相關之專業人才與技術需求，並成為中部精密機械一流的學術和技術研究單位。</p> <p>乙組：「製造科技」未來的主要發展方向乃在低價化、高速化、高精度化、微小化、彈性化、智慧化、網路化及環保化等需求。因此，本組發展重點有：電腦輔助整合製造技術、微奈米加工與檢測技術的開發、精密工具機應用、光學元件製造，以及資訊網路科技於製造的應用等。</p> <p>丙組：「自動化工程」為機械工程之自動化與整合。本組針對可靠度工程、控制及機電整合、微奈米系統、半導體製程、生醫工程，作為研究與發展之重點。培育在控制技術方面及機電系統整合技術方面之專業人才。</p>		
連絡電話	(04) 2392-4505 分機 7186 鄧先生		傳真：(04) 2393-0681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me.ncut.edu.tw/">http://www.me.ncut.edu.tw/</a>		

系、所、學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化工與材料等相關理工系組者	
考試組別	化工科技組	材料科技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6 名
研究領域	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光電材料、輸送現象、分離程序、反應工程、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環保污染防治、電化學、化工製程安全、程序控制等。	
考試科目	筆試： 考科①：化工動力學及化工熱力學 考科②：單元操作	筆試： 考科①：物理化學 考科②：有機化學
規定事項	<p>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考科①、考科②。</p> <p>三、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p> <p>四、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以互相流用。</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材料科技組：高分子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奈米材料、材料合成。</p> <p>化工科技組：有機合成、污染防治、光觸媒、電化學工程、化工程序工程、清潔製程技術，電子用特用化學品、生物工程技術、感測器。</p>	
連絡電話	(04) 2392-4505 分機 6201 歐陽小姐	傳真：(04) 2392-6617
系所網址	<a href="http://che.ncut.edu.tw">http://che.ncut.edu.tw</a>	

系、所、學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無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2名
研究領域	低溫物流技術、食品冷凍冷藏、熱泵應用、特殊冷凍技術、低溫倉儲節能工程經濟、電腦軟體開發、系統最佳化設計、空調控制技術、室內空氣品質、醫療空調節能、無塵室節能技術、能源科技。
考試科目	筆試： 考科①：工程數學 考科②：熱力與熱傳學
規定事項	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考科①、考科②。 三、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研究及發展 重點	低溫冷凍技術：低溫物流、生化醫療冷凍應用、食品冷凍設備技術、新環保冷媒技術、冷凍系統省能設計。 空調節能技術：產業無塵室節能、儲冰式空調技術、變頻式空調控制技術、環境及室內空氣品質、綠色建築空調節能。
連絡電話	(04) 2392-4505 分機 8221~8223 顏小姐 傳真：(04)2393-2758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rac.ncut.edu.tw">http:// www.rac.ncut.edu.tw</a>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無				
考試組別	品管統計組	作業研究組	生產管理組	計算機概論組	經濟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13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4 名
考試科目	統計學	作業研究	生產管理	計算機概論	經濟學
研究領域	國際品保、績效衡量、財務管理、人因工程、決策最佳化與演算法、產業電子化、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全球運籌管理、創新理論及其應用、工業安全與衛生。				
規定事項	<p>一、各科滿分為 2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p> <p>三、依選考組別之不同分別訂定總成績錄取標準。</p> <p>四、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以互相流用。</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一、培育學生具備製造自動化與品質保證之各項基礎知識，使其有能力對自動化生產系統進行規劃、執行與評估，以提升產業自動化之能力，並強化品質在產品設計、經營管理中，所扮演積極角色之觀念與方法。</p> <p>二、培育學生能應用作業研究與生產系統之相關理論，整合管理技術和資訊科技，改善生產與物流系統之效率。</p>				
連絡電話	(04) 2392-4505 分機 7665 廖小姐 傳真：(04)2393-4620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ie.ncut.edu.tw">http:// www.ie.ncut.edu.tw</a>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無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1 名
研究領域	行銷與電子商務、財務與資訊管理、經營與管理規劃
筆試成績 考試科目 (佔錄取成績 60%)	筆試(總分 200 分)： 考科①：管理學(總分 100 分) 考科②：企業管理個案評論(總分 100 分)
書面審查成績 (佔錄取成績 40%)	總分 200 分 成績單、證照、自傳、讀書計畫及其它有助於審查資料 (請自行用信封彌封，隨報名表件寄回)
規定事項	<p>一、總成績=(考科①+考科②)×60%+書面審查成績×40%。</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考科①、考科②。</p> <p>三、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本所發展特色，係配合當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企業經營之實際需要，尤以培養中小企業實用管理人才為宗旨。朝經營與資源規劃、財務與資訊管理、行銷與電子商務相關領域方向發展，除注重專業知識講授外，本所定期邀請企業界知名人士、國內外學者和各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人員蒞臨演講。並加強學生溝通、協調、企劃、研究進修等能力；本所亦與多家企業簽約執行建教合作、產業實習等產學合作方案，提供學生參觀見習與寒暑假實習之機會，未來將與國外學校和國際企業合作，培養具備國際觀的人才。</p> <p>本系訂有畢業門檻。</p>
連絡電話	(04) 2392-4505 分機 7716 林小姐      傳真電話：(04) 2392-9584
網址	<a href="http://www.badger.ncut.edu.tw">http://www.badger.ncut.edu.tw</a>

系、所、學程	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研發科技組：工程(機械、電子、電機、資工、設計等)或管理(資管、工管、企管等)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或同等學歷)。 資訊管理組：資訊或管理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或同等學歷)。		
考試組別	研發科技組	資訊管理組	
招生名額	6名	6名	
研究領域	創新研發與科技管理	資訊科技、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	
考試科目	成績總分：200分 考科①：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拉氏轉換) 或統計學任選一科(100分) 考科②：書面資料審查(100分)	筆試總分：200分 考科①：資訊管理(100分) 考科②：統計學(100分)	
規定事項	<p>一、書面資料：研發科技組於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書面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履歷自傳(可加附服務履歷表、服務證明或其他公信證明)</li> <li>2.修業計畫書(限A4一至兩頁)。</li> <li>3.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應屆畢業學生證、同等學力證明)。</li> <li>4.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註明班級排名)。</li> <li>5.曾參與產學研發、企業委託專案、企業相關服務、專題製作之介紹與證明。</li> <li>6.具有技能證照、國內外各項與研發科技相關之競賽或參展獲獎作品證明。</li> <li>7.推薦函一封。</li> </ol>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考科①、考科②。</p> <p>三、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p> <p>四、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以互相流用。</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研發科技組：產品創新研發、研發方法論、專利佈局與授權、發明競賽 資訊管理組：資訊科技、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		
連絡電話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6101 蕭先生 傳真：(04) 2393-5902		
網址	<a href="http://it.ie.ncut.edu.tw/it/">http://it.ie.ncut.edu.tw/it/</a>	e-mail	tyan@ncut.edu.tw

系、所、學程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無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9 名
研究領域	電子商務、電子化企業、流通產業經營管理
考試科目	筆試： 考科①：統計學 考科②：計算機概論或管理學(二擇一)
規定事項	<p>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考科①。</p> <p>三、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p> <p>四、非管理類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入學生，由系務會議決議，於碩一時至大學部補修統計學（<u>三學分以上</u>，6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需重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惟入學考試該科目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得免補修。</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科技應用領域：應用資訊科技提昇流通業之經營效率及競爭力，規劃並引導流通業邁入電子商務領域，藉由電子化企業模式展開全球化即時管理之流通營運。</p> <p>經營管理領域：應用現代化管理之方法與技術分析並評估由供應、製造、批發、零售至消費服務等流通過程中之資源配置及應用效率，於快速變化之經營環境中，規劃並引導流通業融合科技管理之理念與技術，建構全球化流通系統之價值鏈及競爭優勢。</p>
連絡電話	(04) 2392-4505 分機 7802 張先生          傳真電話：(04) 2393-2065
網址	<a href="http://www.dm.ncut.edu.tw">http://www.dm.ncut.edu.tw</a>

系、所、學程	景觀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甲組（設計類）考生為大學部畢業於設計類相關科系。 乙組（非設計類）考生為大學部畢業於非設計類相關科系。	
考試組別	甲組（設計類考生）	乙組（非設計類考生）
招生名額	6	3
筆試成績 考試科目	筆試 考科①：景觀學 考科②：景觀規劃與設計	筆試 考科①：景觀學 考科②：環境科學（含生態學）
研究領域	一、心理知覺：環境知覺與行為分析、景觀評估、城市安全空間、療癒景觀。 二、創意設計：創意發想、設計方法 三、工程與技術：生態工程、人工地盤綠化、綠地機能、綠色生活科技。	
規定事項	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考科①、考科②。 三、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以互相流用。 四、考生應試景觀規劃與設計考科，必須自備繪圖工具。景觀規劃與設計考科考試時間為 <b>200 分鐘</b> ，其餘考科皆為 100 分鐘。 五、應試景觀規劃與設計考科之考生，考試期間需暫時離場者，應經監試委員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六、甲組考生但大學部非畢業於景觀相關科系者，入學後需至大學部補修景觀學概論，但不計入畢業學分。若大學部曾修習過景觀學概論者，需檢附成績單，經由系（所）課程會議審議抵免。乙組考生入學後需至大學部補修景觀學概論、景觀設計三和景觀設計四，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以上補修課程，皆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需重修。	
研究及發展 重點	「以證據為基礎的設計」是本所之研究方向，以「身心效益」、「環境效益」及「綠色生活科技」為三大研究主軸。本所設置環境生心理與行為分析實驗室、環境資源實驗室、景觀物理環境實驗室及綠色生活科技整合中心，提供相關研究資源。	
連絡電話	(04) 2392-4505 分機 8102 趙小姐                      傳真電話：(04) 2393-0737	
系所網址	<a href="http://140.128.76.11/main.php">http://140.128.76.11/main.php</a>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 附錄一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

、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入場。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卡）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親自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二分，至該科零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可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及第二節考試前十分鐘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考試開始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逾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 B 軟心鉛筆劃記。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橡皮擦及各所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計算器（各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參閱柒、各所組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翻譯機、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 八、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試題紙，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紙（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卡）及試題紙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答完試卷（卡）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

令出場（如在考試六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二十、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二十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附表二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逕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上網報名、登錄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報考系所別	碩士班 組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緊急 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 報名信封封面

附表三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寄交：

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壹、審查資料：

請報考人依下列順序將報考學系（所）規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信封請自備），並在確認欄打 v

項次	資料名稱	確認	備註
1	報名表正表（須貼妥照片並簽名）		
2	報名表副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影本）		
3	各系所規定書面審查繳交資料（請自行裝袋彌封）		
4	其他		

貳、報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自備信封將本紙填貼於信封上。（信封不敷使用者，得以紙箱替代之。）
- 二、請報考人檢查應繳交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再將各項資料平整放入資料袋內。
- 三、請報考人依簡章規定期限，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繳交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參、報考人資料：

應試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考場(在職生及景觀系考生僅能在中區考場應試)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所	系(所)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請打 v, 務必確認與網路報名所選擇之身份別一致	報考組別	組 不分組招生之系所本欄免填
地址		電話	

德來



中區考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

交通路線圖如下：



**路線 A：國道三號中投交流道→勤益（約 15K）**

中二高 (209Km) 中投交流道 → 上高架接台 63 線「中投公路」(3.6Km 大里出口) → 德芳路 (約 0.9K) → 德芳南路 (1.2K) → 早溪西路 (4.5K) → 十甲東路 7-11 右轉 → 樂業路 (台中市) / 東平路 (台中縣) (約 3.5K) 左轉 → 中山路 (約 0.9K) 7-11 左轉 → 勤益

**路線 B：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勤益**

中二高 (211.3Km) 霧峰交流道 → 林森路 → 中正路 → 中興路 → 台中路 → 建成路 → 振興路 → 縣 136 → 太平路 → 中興路 → 中興東路 → 東平路 → 中山路一段 → 中山路一段 215 巷 → 勤益

**路線 C：國道一號中港交流道→勤益（約 17K）**

中山高 (178Km) 中投交流道 → 中港路/中正路 台中火車站前左轉 (約 6.6K) → 建國路 (約 1K) 右轉 → 精武路 (台中市) / 中山路 (台中縣) 八〇三軍醫院 (約 5.9K) → 中山路一段 (約 3.3 K) 7-11 右轉 → 勤益

**路線 D：國道一號中清/大雅交流道→勤益（約 15.4K）**

中山高 (174Km) 中清大雅交流道 → 中清路/ (約 3.2K) 左轉 → 文心路四段 (約 2.7K) 右轉 → 北屯路 (約 0.7K) 左轉 → 太原路三段 (過地下道) / 太原北路 → 過第二個橋 弘光老人療養院前 → 轉入機車道 右轉 (約 3.5K) → 河堤路 (約 1.4K) (第二個紅路燈) 左轉 → 中山路 (台中縣) 八〇三軍醫院 (約 0.5K) → 中山路一段 (約 3.3 K) 7-11 右轉 → 勤益

**公車資訊：從臺中火車站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請搭下列公車：**

1. 臺中火車站站前廣場：統聯客運 75 路
2. 綠川車站：臺中客運 41 路